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2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云标先生主持。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1名关联监事陈云标回避本议案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基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如下：

1、拟置入资产定价

基于2015年电视剧市场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企华”），仍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40号《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即慈文传媒100%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01,326.76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作价调整为20.083亿元。根据置出资产和本次置入资产的作价，公司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中的10.12亿元进行

等值置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01,326.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作价调整为 20.083 亿元，扣除 10.12 亿元的拟置换的置入资产作价，剩余差额部分 9.963 亿元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作价。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目标股份作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各方自愿放弃。

依据上述原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1639 亿股，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马中骏	47,160,753
2	王玫	12,979,981
3	上海富厚引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6,981
4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22,709
5	尹美娟	4,619,193
6	深圳鹏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6,624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7,550
8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069
9	叶碧云	1,730,649
10	魏丽丽	1,730,649
11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649
12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0,649
13	黄燕	1,471,030
14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43,387
15	腾光	1,297,987
16	原向阳	1,297,987
17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4,949

18	潘姗	1,124,944
19	虞彩凤	1,088,566
20	陆德敏	865,325
21	贾鸿源	865,325
22	杨文军	865,325
23	马中骅	865,325
24	上海建信创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501
25	朱安娜	605,761
26	王美欣	605,760
27	周游	581,950
28	王丁	432,662
29	宋亚平	432,662
30	景旭枫	259,620
31	赵小箭	259,620
32	陈明友	173,116
33	王丽坤	173,043
34	张帆	173,043
35	高胜利	86,576
36	龚伟萍	86,540
37	高娜	86,540
合计		116,39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盈利预测期间及承诺利润

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即，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慈文传媒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适用）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95 亿元、2.5 亿元、3.1 亿元、3.3 亿元；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如适用）

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88亿元、2.43亿元、3.02亿元、3.22亿元。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规定的其他内容不予调整及修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沈云平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1名关联监事陈云标回避本议案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拟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沈云平、朱善忠、丁德林、庞健、叶又青、陈云标及顾建慧等七人签署《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并约定《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调整及修改，除《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提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予修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层股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1名关联监事陈云标回避本议案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拟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层股东，即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魏丽丽、黄燕、腾光、原向阳、潘姗、陆德敏、陈明友、龚伟萍、高娜等十四人签署《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期限内慈文传媒的承诺净利润做出了调整，并约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不

一致的，适用《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陈云标回避本议案表决，2 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由于本次方案的调整，中企华仍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0 号）。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企华与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拟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

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陈云标回避本议案表决，2 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就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盈利预测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仍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按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监事会批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1 名关联监事陈云标回避本议案表决，2 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浙江禾

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